附件3

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消防安全可行性分析专篇

（格式范本）

本次增设电梯未降低原建筑消防安全水平：

1.防火间距：增设电梯前各向防火间距；增设电梯后各向防火间距。

2.消防车道：增设电梯前消防车道宽度；增设电梯后消防车道宽度。

3.人员疏散：增设电梯不影响人员疏散。

4.防排烟：新增电梯保证原疏散楼梯的防烟排烟和通风功能，楼梯间设有个不同朝向的开启外窗，面积分别为m2。（新增电梯宜设置前室或通过开放式连廊与原建筑连接，不应紧邻原建筑外墙布置，如紧邻布置应采用封闭楼梯间或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;除通过开放式连廊与原建筑连接时外，楼梯间应设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朝向的开启外窗，面积分别不小于2m2）

说明：增设电梯宜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，不得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消防安全水平，消防安全可行性分析专篇内容应直接标注在总平面图中，一并写入设计说明。